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[2024]51号

关于征集新质生产力实践案例的通知

各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面向全国征集新质生产力实践案例，编撰《新质生产力实践案例集》，为有关单位提供参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方向

本次征集聚焦以下主要方向：

（一）技术创新。在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的案例。

（二）产业升级。通过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等深度融合发展，通过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等方式，升级传统产业、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未来产业，实现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显著提升的案例。

（三）模式创新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、“人工智能+”等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案例。

（四）专业服务。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相关专业机构通过专业服务帮助企业成长、推动产业转型、支撑地区发展的案例。

（五）生产要素跃升。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、优化劳动工具、创新生产资料、拓展劳动对象以及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组合的案例。

（六）生产关系改革。通过体制优化、机制创新、政策完善等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案例。

（七）其他通过新质生产力的方法、模式、路径和措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案例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案例内容需体现正确的发展导向，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典型性，不得包含虚假信息或夸大事实。

（二）案例需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，尊重并保护知识产权，不损害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案例需具备鲜明的创新性、显著的成效性、广泛的示范性和良好的推广价值，能够为同行业提供宝贵经验。

（四）原则上每家单位提交案例数量不超过 3 个，且每个案例需独立成篇。

（五）案例材料需结构清晰、论述严谨、数据准确，以文字描述为主，字数限于 8000 字以内，可附图表、照片、视频等辅助材料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案例申报。各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将

推荐的案例材料报送至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（电子邮箱：
cppc_fzjg@cppc.org.cn）。

（二）案例评审。协会将组织专家对上报案例进行严格评审，根据案例的创新性、示范、社会影响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估，最终确定进入新质生产力实践案例库的案例。

（三）案例推广。协会将编撰《新质生产力实践案例集》呈送有关部门和机构，同时在协会举办的各类会议、论坛等活动中进行发布，并通过全国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及多种渠道推广入库的案例，发挥其参考作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

邮 编：100846

联 系 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7677

附件：

1. 案例汇总表
2. 案例格式要求

